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纽威数控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程章文先生、王保庆先生、陆斌先生、席超先生、郭国新先生、胡春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黄付中先生、朱兰萍女士、马亚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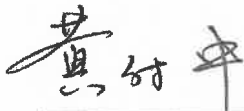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付中

朱兰萍

马亚红

2022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付中



朱兰萍



马亚红

2022年3月28日